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J.P.

楊森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本局會議，接受有關施政報告的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保持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復會。總督將作簡短致辭。今午的提問時間將集中討論總督施政報告所提及的事項。

總督（譯文）：我的演辭會非常簡短。昨天我已講了超過兩個小時，我想如果我今天再長篇大論，未免不合情理。因此，我建議（如果本局贊同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提問，好讓本局有較多時間發問。如果本局贊同的話，那麼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就施政報告的事項盡量提問。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在可向總督提出問題。提問的議員可再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以求闡釋。請各位議員舉手。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我是否須要站立？

主席（譯文）：黃議員，由你本人決定。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昨日的施政報告，可以說上半部是平淡，但有些資料；而下半部則「惹火」，但可能會着火也說不定。我想請問總督先生，在談判過程中，有否考慮嘗試用第三條途徑去進行會談？我所指的「第三條途徑」是英方不太堅持閣下原本的方案，而中方亦不太堅持對基本法一些較為拘謹的解釋，採取一些類似我以前曾提過的方案（未必一定是我的方案），以進行談判。若否，則為何當時不嘗試呢？又會否在未來數週內（因為總督先生昨日曾提過只餘下數週而不是數月）提出，因為這是令談判繼續有進展的唯一途徑？

總督答（譯文）：我想若要把這項問題分類，我會把其列為「惹火」而不是「平淡」的一類。我不太肯定這位議員所說的「第三條途徑」是指甚麼。我無法從他的說話中找出一個不同的方法，可以嘗試把我們從現在的境況帶到一個他和我，或者我們所有人都希望到達的境地。在談判的過程中，我想我們這方面已經展示了很大的靈活性及創意。昨天，雖然並未得到所有人的讚許，但我仍透露了英國及香港方面的同事在談判時作了怎樣的準備。顯然，現在應輪到中方的官員表示他們準備怎樣，而我亦肯定他們會於適當時有所表示。然而，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們已嘗試過所有途徑，只是我們並不打算放棄我們的原則。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容許我透過閣下向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問有關公務員退休金的安排。社會各界人士一致都同意穩定公務員的信心及提高其士氣，對香港的平穩過渡是非常重要的。雖然總督先生建議撥出 70 億港元，設立公務員退休儲備金，但這個數額對應付龐大的公務員退休金承擔幫助不大。總督先生可否公布港府積欠公務員的退休金總額，以及是否訂立了明確的時間表，以撥出更多稅收注入這個基金，從而確保有妥善的安排而令公務員安心？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要恭賀曹議員加入本局，我肯定他會跟其餘的 59 位同事一樣，感到在本局辦事是饒有趣味又富建設性的。

我想曹議員跟我在數目大小方面的看法有很大差距。把 70 億元視為一個小數目似乎是給小數目這個詞語賦予新的涵義。如果 70 億元也是小數目，我想本局大部份議員都會希望擁有這筆小數目的金錢。也許我可以較詳細地講解一下有關情況，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頗為特別的兩難局面和要求。肯定的是，公務員享有長俸是一項法定權利，這是法例清楚寫明的，而運用稅收支付公務員長俸亦是法例規定的。同樣肯定的是，我們財政充裕，我們過去每年均可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一筆款項支付公務員長俸，總額最高佔我們收入的 4% 或 5%，而我們亦肯定可以繼續以此方法支付長俸。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亦已清楚規定，日後特區政府須跟現時在英國管治下的政府一樣，有責任向公務員支付長俸。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承諾，跟那些維護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信仰自由及其他種種自由的承諾一樣清楚。但對於其他種種承諾，中方並沒有說：「我們可能需要雙重的財政保障，以確保有關原則在將來得以堅守。」唯獨在公務員長俸的問題上，他們才有不同的看法。

我自己主要關注的，一直是要解除公務員心中的疑慮。有些人可能認為這種憂慮有點非理性，但無論如何，這種疑慮確實存在。所以，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希望盡我們所能在這段非常困難的日子裏維持公務員的士氣。現在，由於我們的收入頗為理想，因此我們認為撥出一筆合理的款項作為長俸基金的一部份是明智的做法。我想我們撥出的款項已叫一些公務員吃驚，但不是因為數目少而是因為數目龐大而吃驚。

我們將與各公務員團體、立法局、行政局，以及中方官員商討管理這個基金的具體辦法，因為這個基金是對將來的一項重大承諾。我認為這是具有創意而又審慎的一步。我更認為這是香港的納稅人給與一直為他們提供優良服務的公務員的一個合理回報。

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你允諾為老人提供更多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我們十分歡迎。不過，這些宿位將會由私人營辦商提供，還是由補助福利機

構提供？你是否認為額外宿位的提供可能會受到以下兩個因素影響：第一，當局明年會就安老院的經營提交法例；第二，人手短缺？若然，我們會怎樣去克服這些困難？

總督答（譯文）：我知道這位議員所提出的第二點，正是立法局希望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就護理安老院提交法例時，會提供滿意解決辦法的事項，因為儘管所有立法局議員都希望見到安老院在可能範圍內提供最高水準的護理服務，但卻不想見到由於水準的提高以致宿位大量減少。故此，我們須要做的，是力求達致最高的質素，但手法必須明智及靈活，以確保我們不會失去大量宿位，免得老年人被迫露宿街頭。在提高護理水準的同時，我們決意盡力不讓這種情況發生。我想我們希望透過現有的各種途徑去提供這些額外宿位。我們希望一方面改善安老院的安全標準及人手不足情況，一方面增加宿位。我本人不相信，我們將會對護理安老院營辦者所施加的員工人數規定，會被認為是過份苛刻。不過，這個問題須在日後交由立法局自行決定。

主席（譯文）：劉華森議員。

劉華森議員問：總督閣下，近年來港人對通脹都很憂慮，雖然最近有些微下降趨勢，但閣下在演辭中，只有很少篇幅提及通脹。請問閣下是否有打擊通脹的善法？

總督答（譯文）：我很高興，最少我們今年討論這個問題時——正如我昨天所說——現時預測本港今年的通脹率，較年初時所預測的稍低。現在看來，今年的通脹數字會較預期為低，這是基於多種因素所致，有些因素也許與香港政府有較密切關係，有些因素則是偶發性。我曾經說過，就打擊通脹而言，我們所處的環境與其他社會不同。

首先，我們不能像某些社會般使用金融工具，而我會繼續為這種做法辯護。

其次，我們在土地及勞工的供應方面，都受到限制，這亦影響本港的通脹問題。政府因而更須盡量審慎地處理財政事務，藉以樹立最佳榜樣。故此，即使我們昨天能夠宣布加強多項計劃——可是對於一些議員來說，70億元似乎並不足夠——但我們是本着慣常的指引來增加有關撥款，即我們不打算讓公共開支的增長，超出整體經濟增長率。坦白說一句，我認為世界上不會有很多個政府可以年復年地志切堅持這樣做。我們亦繼續在政府部門積極推行工作效率運動，設法確保盡力代表香港納稅人善用公帑。有時我很奇怪竟有人認為正當公共開支計劃日漸擴大時，試圖去提高政府的效率，就等於削減公共開支。我們已十分清楚指出，如果政府部門能夠因提高效率而節省金錢，他們可調動這些節省的款項去加強其他計劃。這是十分明智的內務管理，而我們打算堅守不移。所以，我們在運用我們自己的金錢（應該說是納稅人的金錢）時，第二件須做的事，便是精打細算。

第三，我們正透過輸入勞工計劃，盡力解決勞工市場的問題——透過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工人至今已有 22000 名，而即將來港的工人有 3000 名。此外，正如這位議員也知道，我們已展開一個雄心勃勃的再培訓計劃。我在昨天提出一些建議，指出我們如何能把再培訓的網絡擴闊一點，使除了因工業架構轉變或類似經濟變化而失業的人士受惠外，也為其他人士提供更多再培訓課程。

最後，我們必須竭盡所能去改善物業市場的情況。我支持銀行基於充分的經濟理由自行決定採取的謹慎措施，以防物業市場過熱。我們昨天宣布地政總署將會增加 120 名公務員，以便加快處理契約修訂一類的事務。我希望我們在這方面已作出貢獻。相信我們因而可增加大約 2000 個單位，供市民自置居所，這些單位可望於明年落成。我認為這樣增加供應量會對物業投機活動及物業價格有所影響，儘管這些影響可能是很有限。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全面對付通脹。這位議員說打擊通脹應繼續是我們優先考慮的事，這種說法絕對正確。世界銀行剛發表一份報告，研究為何東亞各地的經濟較世界其他地方發展中地區表現卓越；我覺得從這份報告可汲取的其中一個教訓，就是明智及謹慎的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性，尤其是應該在各方面盡量不斷遏止通脹。

何敏嘉議員在此時表示希望發言。

主席（譯文）：何議員，除非你想提出問題，否則恐怕你現在不能發言；然而現在尚未輪到你發言。潘國濂議員。

潘國濂議員問：*總督閣下在施政報告內，曾提及新機場，但大部份都是香港政府應做的事，卻很少交代香港政府與中方談判的內容。不過，很多報導說香港政府已向中方提出一個新建議，甚至我們有位議員在報章內提到十一月就會有協議。最近亦有報導謂財政司在紐約表示機場的財務計劃安排已沒有問題，只等待中方同意這個協議。總督可否向我們解釋，究竟現時香港政府的最新方案是怎樣的；中方的反應又如何，是否很快就會有協議？*

總督答（譯文）：很明顯，本局有一位議員比我知道更多有關機場談判的事，因為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很快就會達成協議，雖然我經常禱告，祈求達成協議，而我的禱告偶然也會獲得應允。

機場的情況令香港政府沮喪，令本港市民沮喪，令立法局議員沮喪，尤其是那些像這位議員一樣，一直如此投入參與此等事宜的詳細辯論，及對此等事項有如此深厚認識的人士。可以想像得到，這情況亦令一些希望見到我們在這方面取得進展的中國官員沮喪（不知事實是否如此）。機場的進展可簡述如下：耗資 1,640 億元的機場核心工程在獲得本局的支持和審批後，現已展開。迄今，我們已批出 33 份總值 450 億元的合約。這些合約正如期按議定的價格施工。不過，即使我們現已完成機場地台的四分一面積及聘用了全世界最龐大的挖泥船隊，幸運之神仍未降臨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還未找到一套能滿足中方官員需要及請求的整體融資計劃。而這些需要及請求可能會有所改變。我們已設法盡量注資及借貸。目前的進展是處於這兩種情況之中。我認為談論太多有關目前進展的確切詳情並無多大作用，因為這可能會引起本局議員及本人均不欲見到的某類反應。我並不特別介意有人知道我們的進展，但有份參與談判的其他人士則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我們能夠早日取得一些進展。我一直不斷說同樣的話，因為我希望令人相信，當我說我們並不認為將民生及基礎建設問題用作政治談判的籌碼是明智的做法，我是認真的（倘若有人正在這樣做，及間中有跡象顯示某些人正在這樣做）。我重申本局每一位議員 — 及我認為

99.9%香港及廣東市民都清楚知道，就是香港將會在赤鱘角興建一個新的國際機場。為何有些人認為遲些興建這個機場會對他們有利，着實令人費解。答案只有天曉得。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在你昨天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你大力強調我們與中國的關係，或這關係的重要性。不過，你亦向我們講述這關係壞的一面，包括涉及興建機場鐵路及第九號貨櫃碼頭的問題，以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實際上已停滯不前。在好的一面，你提及中港商業關係既全面又深厚，以及香港政府人員與中方有關官員的密切關係。不過，總督先生，我個人認為，你身為香港行政首長，最重要的可能就是閣下與中國的關係。總督先生，請你先訴我們，你可以，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在未來數年改善你個人與中國的關係，從而確保我們在一九九七年能順利過渡？

總督答（譯文）：我在與中國及中方人員建立良好關係方面並無困難。在先前一次的經歷，我曾就一項財務協議，與中國進行了頗長時間的談判。英國政府在該次談判所作的讓步，我認為是歷來最大的。我與中國簽訂了該項協議，終結了該次談判。雖然該次談判頗為艱巨，但我們終於取得圓滿的解決方法。（不過這次談判有時令我感到好像是中國政府送錢給英國，而非英國政府送錢給中國。）故此，我在與中方人員建立良好關係方面並無困難，而我亦非常希望與他們有良好關係。不過，如果香港的行政首長現時能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的唯一途徑，是不捍衛香港，則我認為這並非本港社會人士願意我付出的代價。我認為中方人員應了解本港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一位有高度領導能力，堅定不移的行政首長，以及一個能捍衛中英聯合聲明原則的政府，對本港、對中國及對「一國兩制」均有好處。雖然去年為此而引起一些我不欲見到的爭議，但中期及長期而言，我並未感到灰心。

近代政治史充滿很多關於中國以外的領袖及政治家的記載，他們長期受到各方面譴責，但始終不放棄其原則，經過歷史的考驗，反變成爲我心目中的所謂「中國的老朋友」。我所說的是我對將來的樂觀看法。我認為應對將來樂觀，因爲我相信這對香港有好處。不過，我重申——很衷心地一再重申——我不相信設法建立中港良好關係的正確途徑是不捍衛香港。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

黃震遐議員問：首先，我想恭喜總督先生，他那份施政報告是很動聽的，但可惜在重要的問題上卻交了白卷。在政制問題上，閣下是「勇往後退」；在人權問題上是「裹足不前」。總督對人權問題沒有實質的交代，只是說會將問題交由政務司處理。對於立法局通過支持成立人權委員會，亦隻字不提。總督先生是否認爲人權不值得重視或不值得付出更大的努力，因而毋須有確實的政策來保障人權？

總督答（譯文）：相信我沒有記錯，上次我在本局答覆問題時，即我們全部或大部份人放暑假前的一次會議，田北俊議員曾向我提出有關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問題，而我知道本局各方面均提出這樣的要求。我認為一方面倡議設立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權法案的監察組織，但另一方面又批評政府在聘用公務員的事情上遵照人權法案，這做法可說奇怪。我這樣說並非要引起不安，而只是順帶一提我認為是合理的分析，不過，這事可稍後才討論。

我並沒有 —— 正如我答覆該位議員的問題時所說 —— 對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抱有成見。若立法局能向政府及行政局證明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好處，我當會非常樂意研究。我確實認為我們須從各方面研究人權問題，及對我們所用的字眼作一些界定。我認為基本的人權 —— 一個相當基本的人權 —— 是如果你參加選舉，該項競選必須是一個公平的選舉。故此我認為我們對憲制發展的談論，正切合人權辯論的主題，而我認為本局 —— 一個這樣獨立而又具批判性的議會 —— 是最能捍衛本港市民人權的組織。

另一點我應提及的是：本局內外有很多人對本港半數人口 —— 借用一句，「頂起半邊天」的人權表示關注。他們擔心香港婦女的人權。這事須於我們回應綠皮書的諮詢工作，尤其是回應本局及局外人士對要求香港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問題時，以本局認為滿意的方式處理。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總督先生在施政報告開端表示，去年提出的政策改革建議是符合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條文，而且得到立法局贊同、社會上多數人的支持。可是你現時在施政報告內卻承認英方在談判上作出很重大的讓步，令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與你原本的建議大不相同。我想請問總督先生，你一直認為選舉安排是要「公平、公開及為港人接受」，卻為何作出這樣違反民意的行動？你這項修改是建立在甚麼民意基礎上？如果日後無法通過或不能達成協議，你會否將已得到市民及立法局大多數議員所認受的原有建議提交立法局通過？

總督答（譯文）：我希望我已將情況說清楚 —— 特別是昨天我在施政報告內兩次用上「倘若」和「假如」的字眼 —— 英方於七月和八月在北京的會談中作出的讓步是有條件的，就是必須要達成一項可予接受的整體協議，包括就「直通車」訂定可予接受、彼此同意及客觀的標準。若有人對此仍有懷疑 —— 事實上，從過去 12 至 18 小時我獲悉的評論中，我知道一些人很可能以為我只是暗暗說「倘若」 —— 我只希望再次明確指出，所提出的讓步是帶有條件的。這種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在這類談判中出現，也是市民意料之內。我們為甚麼在談判中對原來建議提出修改，儘管是帶有條件的修改？理由很簡單：就是可能的話，我們希望看到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的各項協定安排，能夠獲得最大機會 —— 而不只是有機會 —— 跨越九七，一直維持至一九九九年。我相信 —— 除非我對民意的判斷大錯特錯 —— 市民是希望有公平、公開和可予接受的安排，同時，如可能的話，他們亦希望那些安排獲英國和香港，以及中國接受。然而，這樣圓滿的局面是未必可能達到的。

我還想說說另外兩件事，順帶可以回答這位議員最後那項有趣的問題。首先，我們在北京會談中就選舉安排提出的建議，不會是我們認為是一些不公開及不公平的建議。而我能夠在那些原則下，為我們在談判桌上提出的那些附帶條件的建議堅決地辯護。

最後，這位議員問我，若我們在會談中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我們會怎樣做。我認為在目前我們正設法透過會談達成協議的時候，我便宣布若未能達成協議便會怎樣做，是錯誤的。我希望這位議員會認為這是明智及謹慎的做法，而並非政治家慣常的行為。可是，若果真不能達成協議，我當然會考慮市民對此事的反應，以及立法局以往的態度及在過往辯論時所表達的意見。同時，我知道我們原來提出的建議普遍獲得認同，特別是獲得立法局的認同，當然立法局只是大致上認同，而非具體地以立法形式予以通過。我亦知道不只一次民意調查，而是所有民意調查均顯示這些建議獲得市民大力支持。我亦知道昨天我發表施政報告後的首項民意調查顯示，我想，有 68% 的市民大體上贊成我們對政制發展所建議的方針，而反對的則佔 19%。68% 對 19%，或甚至一個較小的比例，在我來說已是一項頗大的啓示。但我們將須顧及有關事項。倘若最後我們真的不能達到我們所有人均希望達到的協議，我、香港政府，以及英國政府希望做的，是作出各項安排，而這些安排必須是香港市民，因此也就是立法局，最能接受的安排。我們別無他途。但是，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若這些事情提交立法局審議，我們屆時必會提供堅定及明確的指引。我重申一句，我們希望能夠達成協議，但隨着時限迫近，我們的希望不久也會逐漸飛逝。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總督先生在昨天的施政報告內指出中港關係的重要性，這是包括多方面的，尤其以運輸交通為然。對於邊境交通來說，三號幹線是十分重要的，但為何施政報告似乎只提及須要興建汀九橋，而沒有明確顯示政府會加速興建三號幹線的決心？因為如果只有汀九橋而沒有三號幹線，是沒用的，政府在這方面是否仍猶疑不決？

總督答（譯文）：不是的。我想我談到關於運輸的內容，比這位議員認為我所說的更多。或許我可以提醒這位議員，我們正在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改善主要一段的元朗公路，以及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等。我們的確說過我們準備興建汀九橋，我想這位議員亦知道，我們打算以批出 30 年專營權的方式，邀請私營機構興建三號幹線的郊野公園段。很明顯，在對專營權作出最後決定前，我們會徵詢中方官員的意見，但無論如何，我認為這樣做是踏出合理的一步。

有關中港交通問題，我想補充一點。首先，我認為盡快實施 24 小時開放邊境的措施，極為重要。我們已就落馬洲提出建議。希望中方官員會同意這些建議。

第二，我強烈認為，香港鐵路基礎建設的發展，不但對香港的未來，也對華南地區的未來，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同時，我們若能就發展一個完善的鐵路網絡與中方進行討論，愈快愈好。我想貨櫃碼頭發展的一個重要結果，就是我們須要發展一條貨運鐵路。除了對其他方面有幫助外，這條鐵路還有助於將某些現時集中在路面的貨運交通轉移至鐵路。

主席（譯文）：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施政報告第 183 段提到「……今天不願意捍衛香港的生活方式，到明天還有機會嗎」？請問總督先生，以上的言論，是否在質疑作為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國之一的中國，不會有誠意去履行承諾或承擔，以確保香港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

總督答（譯文）：身為總督，亦即是一九九七年前香港政府的領導人，我其中一項責任是要盡力確保在可能範圍內奠定穩固的基礎，以便在一九九七以後落實執行中英聯合聲明。我對中方的誠意沒有懷疑。有時候反而是一些向中方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言論，令人對中方的誠意產生懷疑。我想所謂預委會的成員所說的一些話頗令人驚訝，而我希望這些說話並不代表中方官員的主流意見。我想還有一種情況，由於中英聯合聲明的重點，在於作出一項承諾，要透過選舉產生一個立法機關，以及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而我們曾就決心確保這些選舉是公平的進行辯論，其中一些言論確實令人懷疑，究竟某些人是否理解香港的生活方式到底包含什麼。因此我認為，香港人站起來捍衛香港現在的生活方式是很重要的。我許久以前已有這種感覺，倘若本局有多位議員沒有這種感覺，我會感到十分驚訝。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本來是預備了另一個問題，但作為立法局一位女議員，如果不提出這問題，我相信可能輪不到其他女同事發問，因為根據名單次序，還須輪候 10 名男議員才輪到胡紅玉議員。我今日希望提出的，就是閣下在施政報告第 114 段「女性的地位」所提及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問題。閣下說會積極考慮本局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但對於婦女界要求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就隻字不提。請問閣下，你是否認為香港不需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如果不是的話，你會如何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

總督答（譯文）：我不希望在今天下午代表政府對有關綠皮書的諮詢工作給與一個明確的答覆。正如昨天我在施政報告同一段指出——在此，我順帶一提，我想這位議員在未提出問題之前，先宣布自己屬婦女界一份子，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尤其須要回應本局內外一直不斷大聲疾呼地提出的論據，要求香港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局曾就這項公約通過一項動議，我想是在去年十二月。這公約已適用於香港現時和將來的宗主國，即英國和中國，我膽敢說本局有許多議員會這樣問：「假如公約適用於英國和中國，那麼為何不能適用於香港？」我不打算在此深入探討這個問題，我只想指出，當我們在明年就此事作出回應時，我們會考慮那些有力的論據。我認為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問題，正如我認為無論是否有人權法案，成立人權委員會亦是一個獨立的問題。我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立場，與我對人權委員會的立場頗為相近。除非這些委員會有正確的目標、適當的議程及有適當的角色要扮演，否則我不贊成成立有關委員會。當我們考慮綠皮書的諮詢結果時，我們會考慮該項論據。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經由你提問總督閣下，在他的演辭中，民生方面最關注的就是「老有所依」一節，所提及的覆蓋面包括醫療、福利、社區、房屋及退休等，以照顧香港日益增加的老人。我認爲這一節，相對其他有關民生問題的章節，是最具方向感。你的覆蓋面雖然這麼闊，但亦是正確的。不過，由多個不同部門負責，就會給人一個很片面的感覺。請問總督先生，在老人服務工作方面，中央政府可否考慮成立一個有直接及實際影響力的老人政策中央委員會，負責制訂長遠的整體性老人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執行？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確是一語中的。我認爲他找出了一項重要社會問題的關鍵。我早年有一段時期曾擔任公務員，負責協調涉及超過一個英國政府部門的社會福利政策，當時遇到不少困難。這位議員說得不錯，老人問題是特別棘手的。有人說涉及財政問題、有人說涉及社會福利問題、有人說涉及房屋問題、有人說涉及衛生問題及其他問題，例如交通、治安等——這都是有關的問題。在這方面，政府當局與這位議員得出的結論相同；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將千頭萬緒的問題統籌兼顧，以確保我們能制訂協調、全面的老人政策。但是，我亦覺得我們不能等到工作小組明年八月向我匯報進展才採取行動。今天下午我可以向各位宣布，我們不能等到明年八月才着手處理問題，希望有關委員會的準主席會感到滿意。這正是爲何我昨天宣布當局打算採取與療養院宿位、護理安老院宿位、病床不足、家務助理及設立護養院網絡有關的一系列其他步驟。爲了應付非常龐大的需求，我們準備動用龐大的資金及經常費用去進行上述工作。因此，我們現在便會着手處理這些問題。不過，這位議員說得很對，我們確實須要將千頭萬緒的政策問題統籌處理。請容我補充另一點，是有關房屋問題的，因爲在這個範疇上，這位議員與任何市民均深知箇中問題。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爲老人提供兩倍以上的住屋單位，即由 1900 個增至約 4000 個。同時，政府正與房屋委員會商討一些問題，特別是如何在一九九七年前清理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積聚下來的 4000 名單身老人申請個案，以及如何盡量優先處理老人申請公屋的新個案。我認爲，這都是我們必須採取的重要步驟。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總督先生，今年新聞界說你是「一個議題」的總督，我希望今天不是，因爲會提到很多其他議題。我對於總督先生在施政報告所處理的房屋問題感到很失望，因爲你說得很瑣碎，我認爲不需要由總督去提及。另外，你卻完全不觸及公屋的產量。上一任總督在一九八七年宣布了一套長遠房屋策略，公開向香港市民承諾，屆九七年時，會全部安置所有在輪候(Waiting List)的居民。目前在輪候的居民共有 18 萬名，經過房委會很嚴格審查後，目前實際上仍有 12 萬名。房屋署每年建成 35000 個單位，大部份配與受重建影響的人，只有 14000 個分配給輪候者。如果簡單計算，到九七年時，若不計算新加入的，本港仍有 60000 名輪候者。很明顯，這個策略是會失敗的。你在施政報告內，一句也沒有提到這個策略。你是否不知道這個策略，還是你不知道這策略會面對失

敗，又或房屋署的官員沒有向你簡報？我想問總督閣下，你如何去處理這項很有機會失敗的八七年承諾以及你有什麼工作會做？

總督答（譯文）：首先，請容我談談這位議員在提問前的引言。這位議員應注意到在我的施政報告後印有一份附件，詳盡紀錄我們就去年提出有關社會、環境、教育及經濟政策計劃等多項承諾，實際上做了甚麼工作。其中所涉及的並非只得一個議題，而是有過百議題。假如我們沒有把工作進展巨細無遺地印出來，我敢說人們一定會謂去年的施政報告不過是一番空話，並且會問當局究竟做了些甚麼。現在大家便可看到我們所做的工作。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 95% 是涉及社會、教育、環境及有關問題。同樣是有多項議題，不是一項議題。當我到屋邨探訪時，假如新聞界朋友問我：「彭定康先生，會談怎樣？」那我談到有關議題可不是全部我的錯。當我到醫院看牙醫時，假如在我離開時沒有人問我有關補牙或牙石的問題，反而問我：「彭定康先生，會談怎樣？」那我談到有關議題可不是全部我的錯。當我到小學、幼稚園或專上學院探訪時，假如我也被問及同樣的問題，那我談到有關議題可不是全部我的錯。別人問我甚麼問題我也會作答，但無論我是在做甚麼，大部份的問題總離不開那個雖然簡短但問了多遍的同一議題。

這位議員特別問及房屋政策。如果根據本港的房屋情況，便認為政府的房屋政策失敗，我定會據理力爭，指出這是不公平的，尤其是我們的建屋數字實際上每日達 146 個單位，遠勝於僅超過 100 個單位的目標。我覺得這樣的進展已相當不錯。在清拆臨時房屋區方面，我們也進展良好，並會力求有更佳的進展。此外，在增加公共屋邨維修費方面，進展也不錯，已增加了 60% 的撥款。然而，這位議員一點也沒說錯，雖然房委會承諾未來五年撥款 430 億元興建公屋，但仍然有很嚴重的房屋問題尚待解決。我認為，我們實在必須再檢討本港的房屋政策。我相信房委會現正着手進行這項工作。我期望就這問題與房委會磋商，因為我深信理想居所幾乎可說是幸福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環。我們打算竭盡所能，確保盡量令更多本港市民獲得適當的居所。相信這位議員是本局眾多關心房屋問題的議員之一，他們都花了很多時間處理選民提出的房屋問題，幫助那些為住屋問題感到憂悒不安的人。因此，他在這個議題上的強烈感受，我一點也不感到驚訝。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可以要求澄清，但請你盡量簡短。

李永達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你澄清一點。你提到房委會每日建成 140 個公屋單位，是指哪一年及怎樣得出這數字？

總督答（譯文）：我是透過長除法得到這個數字的。計算方法是將我去年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後落成單位的數目，除以一個極大的日數，得出的數字便是 146。（眾笑）在此我須坦白地說，這數字並不是我計算出來的。（眾笑）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有關醫療衛生政策的問題。總督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亦沒有提到醫療衛生政策的檢討。施政報告的確提及撥款與一些長期病患者；增加洗腎人數及改善善終服務，亦提到護理方面。但明顯地，卻沒有一個政策指引。在這次撥出兩筆款項改善部份洗腎服務及善終服務，顯然我們並無一項政策，去指引繼續改善這些服務及應發展到何種地步。請問總督閣下，會否指示你領導下的政府，進行一項全面政策檢討，令日後這些服務不會是「斬件」式，而是持續地改善？相對之下，我發覺閣下提及將小學教師提升至學位職位的一節，比較你提及護士的一部份更清楚和明確，兼且還包括撥款數額，請問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分別？

總督答（譯文）：我會首先談談第二點，因為我明白這位議員對護士行業的關注、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以及他為護士行業所做的工作，同時就他對護士行業所持的信念——即使在南丁格爾出現前已存在的信念——那就是護士是我們社會優良醫護服務的支柱，我亦有同感。我們致力招聘和挽留更多護士。過去兩年，在病房工作的護士增加了 7%，約增加了 1100 名，而新招聘的護士人數亦由 1845 名增加至 2020 名，相信我的資料沒有錯。但是，這並非單是護士數目的問題——正如這位議員肯定會力陳——而是首先要確保能透過醫院的管理工作，使護士不用執行一些不需要他們特別專業技能的職務；換言之，他們需要更多的支援來承擔一些較繁瑣而非專門性的工作。

其次，這位議員認為我們亦須要提高護士的學歷，給與他們更多更佳的訓練來提升他們的水準。他說得很對。為達致那些目標，我們已額外撥款 1,000 萬元供護士訓練之用；該筆款項應可於一九九五至九八年這三年為護士提供額外約 160 名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此外，我們亦會資助獲挑選的護士修讀學士學位轉讀課程。我希望這些新猷可提高護士的專業地位及樂業精神。這位議員說得對，這對護士和教師來說，同樣重要。

回到這位議員問題的第一部份，我不同意我們現時的健康服務欠缺合理的策略，雖然這位議員所言不虛，我們的社會確實要在未來數年就一些有關健康服務發展的複雜而重大的策略，作出決定。但我昨日曾談到一些承諾，例如縮短輪候時間、改善設施、改善對長期病患者的照顧、推行善終服務計劃，這些都是我深表關注的。上述各項計劃以及改善老人的照顧，構成了我們決心為香港提供更佳健康護理的部份工作。

我只想簡單地再說一句。數月前，我們發表了一份擘劃周全的文件，是有關香港未來的健康服務。該文件嘗試明智合理地處理一些社會將會面對的經費問題，而我認為這種方法是成功的。像其他已發展的成功社會那樣，我們在未來數年會面對一些問題；首先是由於醫學科技昌明不斷提高醫學界人士的技術，並且增加了病人——也可以稱之為顧客——對健康護理更大的渴求。其次，基於多種理由，包括醫療技術的開支，健康服務費用的通脹往往超逾社會通脹，以致我們必須花費更多金錢才能使健康服務保持原有的水平。此外尚有額外的成本，因為我們的人口老化，說實在一點，是我們的老龄化人口正在老化——即是說有更多非常年老的老人——而老人會在未來數年耗用愈來愈大比例的健康開支，這是可以理解的。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會發現健康服務的成本佔了本地生產總值更大的比例，我們會發現如要健康服務達致我們所要求的水平，資助方面會出現愈來愈多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迴避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從社會的角度，設法明智地面對那些問題，而我希望大家切勿忽略兩件事。首先是任何文明社會都應確保市民無論貧富，均可獲得所需的健康護理。其次，我們認為健康服務與其他任何公共服務一樣，應該盡量有效率地運作；這種做法並沒有違反上述原則。我須說一句，舉例而言，我對健康服務方面的管理人員，特別是醫院管理局各項設施管理人員獻身工作的精神非常欽佩。他們盡心竭力地以最有效率及最有成效的方式，運用撥給他們的經費，為病人謀取最佳服務，使我極為欽佩。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

林鉅成議員問：總督先生，從你剛才對問題的答覆，給人的印象是，一方面你似乎對老弱傷殘和慢性病患者很關懷，要加強對他們的幫助；但另一方面，你提到有關促進健康諮詢文件的收費問題時，似乎是想在病者身上拿回多些錢。請問總督先生，你在制訂未來醫療政策的過程中，尤其是有關收費方面，是否會尊重民意？

總督答（譯文）：我在決定各項問題時，其中自然包括政制發展等，當然會非常尊重民意，我確信這位議員同樣也會這樣做。不過，容我提出一點很簡單的——我希望不會引起太大的爭議。香港在過往的歲月曾屢創奇蹟，但即使如此，香港仍未發現會長出錢來的樹。假如我們正如現在一樣，要發展衛生護理設施；又假如我們要為香港人提供所要求及應得的服務水平，而就此作出努力；假如我們要確保本港的健康指標能一如以往，不斷改善，而就此作出努力，那麼便要支付所需成本。不錯，可以有多種方法來支付那些成本。可透過一般稅收支付；可透過各種保險支付；可透過各類收費支付；可透過各類針對性收費支付。雖然支付健康服務成本的方法不勝枚舉，但始終要支付這些成本。作為一個社會，我們所要做的便是制訂一種最公平、最有效的方法來支付有關成本，而且正如這位議員所建議那樣，該方法要獲得最多市民的認同。根據我的經驗——我並非批評任何地方的納稅人——絕大多數的人時常希望公共服務有改善，但卻不願意為改善服務而多付稅款。在香港，由於以往數年經濟增長迅速，我們既可享受較低的稅率，公共服務亦獲得改善。這情況能否永遠繼續下去，尤其是健康護理方面，衛生福利司及其他有關人士都很希望市民辯論這個問題，這是相當恰當的做法。因為像中央公積金的問題那樣，此事將會決定這個社會在未來10年、15年、20年或25年的有關模式。我們現時必須正視這問題。問題可說是無處不在的。克林頓夫人希拉莉目前正在全力對付美國這些問題，迄今似乎取得不少成績。我們在香港正好面對相同的問題，而我希望在處理的過程中，避免重蹈美國的覆轍，以及——請容我說一句——英國的覆轍。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昨天施政報告有關「北京會談」一段內這樣說：「我們在六個月後才得以展開討論，而當時本局已將要就此進行立法審議工作。也許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上了一課」。請問總督先生，「我們上了一課」的意思是什麼？是否意味着你認為如果立法局不進行二讀的審議工作，在北京的會談便很難會有進一步的具體進展？

總督答（譯文）：那只不過是段過場白，無意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有許多人，許多有智慧的中國關係評論員，有時亦表示，只有在最後時刻才會取得進展——又或者他們通常都將這說法說得更強烈，說只有在午夜前的五分鐘才能取得進展。會談的情況正好反映了這一觀點。至於這話是否正確，日後自有分曉。我希望中方官員能夠察覺到時間不斷地流逝，我亦希望他們察覺到，我們不能容許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因為時光掠過以致我們不能為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作出妥善的安排。我須指出，基於我們要達成協議（如果能夠的話）的決心，我們的時間已變得極之緊迫。不過，在正常情況下，本局全人會希望我們早已將大部份的安排準備就緒，特別是有關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選舉安排。我是多麼希望這些安排現已備妥，以便人們知道自已的情況。因此，我們僅餘數星期的時間。我盼望當我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局時，我可以說：「我們與中國已就這些建議達成協議，我可以殷切地向立法局推薦這些建議。我希望立法局會接納這些建議，作為本港盡可能平穩過渡的安排」。假如屆時我不能說這番話，我便須說另一番話，請立法局追隨我的引領，但當然須視乎我能否令立法局信服我所建議的，是為本港的最佳利益着想。

主席（譯文）：李議員，是否要求闡釋？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這是個跟進問題。在首讀時，會談確實曾有進展，但中方再次在不同場合說過，如進行立法二讀辯論，則中英會立刻停止會談。總督先生，你相信中方這個說法只是一種姿勢，還是極為認真，即如果進行二讀辯論的話，中英談判便會立刻停止？

總督答（譯文）：老實說，我沒法告訴你。過去一年曾有多次恐嚇，也有多番說話，幸好當我們繼續做我們認為正確的事時，這些言論和恐嚇並未變成事實。我相信我們最有可能辯論這些事項的情況，是在達成協議之後或者在談判結束而無法達成協議之後。不過，立法局可能明智地決定繼續進行並辯論這些事項。本局是獨立的，我並無尋求——也許我尋求說服本局——但我無意對本局施加壓力。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問一個很實在的問題，但與政治無關。按人口平均計算，你很驕傲地說，本港的生產總值(GDP)，今年已超越澳洲和英國，而明年也會與加拿大看齊。你亦決定由明年四月一日起增加公共援助的子女津貼，每名子女每月100元。總督先生，現時接受公共援助的23000名兒童，平均每人每日所領取的公共援助

是 33 元。你決定每日增加 3.3 元，但 3.3 元根本買不到一個便宜的漢堡包。在這個如此美好、如此經濟繁榮的社會，你會否容忍一個小孩，每天只能領取 30 多元，這包括了吃和交通等費用？你亦強調，每天增加 3.3 元，可令他們多參與社交活動，多些參加同學的“party”，我相信這是絕對有困難的，希望你再考慮增加他們的津貼。

總督答（譯文）：由於我增加某些範疇的開支，過去一兩天，我發覺我被人抨擊為踏入社會主義的門檻（令我大為驚奇的是去年亦出現同樣情況）。去年，魯平主任批評我為社會主義者，我視此為讚許。（眾笑）另一方面，這位議員及其他一些人則說我花得不夠多，說我不夠社會主義。我嘗試做的，是對社會和在財政上負責，而當人面對社會問題時（例如這位議員所熟悉的那些問題），人的本能反應是盡量慷慨，儘管在政府內，所花的是別人的金錢。但我認為面對這種情況時，我們既要慷慨，又要審慎。

去年，我們確曾大幅增加社會保障的金額。由去年夏天起，每名單身人士的公援金額，撇除通脹，有 10% 的增幅，而每個四人家庭的金額，撇除通脹，則有 13% 的增幅。儘管我們所做的永不能說足夠，但那些增幅是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你說這問題不涉及政治；但我從政已有好一段日子，使我明白到在這些範疇內，別人認為你所做的是永遠不足夠，而我亦明白原因何在。

關於這些兒童的津貼，我還想補充一點。正如這位議員所說，現時約有 23000 名兒童（確實數字是 22900 名）接受這項津貼。我昨天發表的施政報告的先前草稿，有頗長的篇幅臚列了這些兒童及青年人應獲發給的其他津貼。不過，為使我的演辭盡量精簡，我將那部份刪除了。但是，有資格獲取這項津貼的兒童及青年人，亦有資格獲發其他總額約 700 元的津貼，以作多種不同用途，例如：交通費、書簿費、校內膳費及其他有關用途。假如李議員認為有用的話，我可以將一星期前某個晚上我留在書房地上的那部份演辭草稿寄給他。因此，他們可獲得的津貼並非只是現時 1,095 元的基本津貼，或若是弱能人士，數目更高的津貼；我們所談論的並非單是基本津貼，而是許多其他津貼，我認為須一併考慮。

最後，我想再補充一點，假如我們認真關心接受公援家庭的福利，我們須重覆討論李議員三番四次所提到的那類問題，而他責備我做得不夠多是頗正確的。但我認為是次增加津貼是向前邁進重要而有用的一步。若資源許可的話，我希望我們能夠再向前邁進，毋令香港總督再被稱為一個徹頭徹尾的社會主義者，甚至一個思想守舊的保守黨黨員。

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都是民主社會的基石。總督閣下在施政報告第 15 段內表示「開放的社會，不會無必要地把資料保密」；第 113 段亦同時強調保障個人的權利及新聞自由。但為何閣下在施政報告內只提及開放公用事業的資料，而完全沒有提到怎樣全面落實資訊自由的措施，例如立法公開某些政府手上的資料？總督閣下會

否即時把握時機，將現時箝制資訊自由和新聞自由的七條法例積極作出修改，以贏取香港新聞界的支持？

總督答（譯文）：我以前曾經從政，相信這位議員亦知道，我絕不會試圖贏取新聞界的支持。但這位議員提出一個要點。不單新聞從業員，就算新聞界以外許多人士都認為本港有關法律、法例，有可能抵觸或實際上已抵觸人權法案，或可能有礙將來落實中英聯合聲明，而我們一直有檢討這些法例——記者協會則一直在背後催促和鞭策我們。我們亦嘗試對該會盡量作具建設性的回應。記者協會希望我們能再進一步，而我亦希望我們能夠與記者協會會長及其他人士保持對話，看看他們想我們再做些甚麼工作。我認為我們至今已提出的建議是明智的，不過，若他們提出充分理由，我絕對準備再進一步。

使我們中間某些人的觀點出現分歧，而有關分歧又誠然關乎原則的問題，就是應否就資訊自由制訂法律，規定當局全面公布資料。這位議員及其他議員諒已知悉，雖然我極樂意為某些具體原因在某些具體範疇內將管治工作變得開放，但我對規定當局全面公布資料的立法不無疑慮。

主席（譯文）：文議員，是否要求澄清？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想就最後一點要求澄清。總督先生，你準備開放管治工作的哪些範疇？你所說的是否單指環境問題的知情權，抑或是據此進一步證明政府是開放的？

總督答（譯文）：是的，我贊同政府是有責任表明須將某些事項保密或列為機密，不予公布。不過，現時我們正公開一些資料供市民審閱，並且會繼續如此做。我們曾將過去一年左右涉及所作一些決定的資料公開讓市民知悉，而這些資料以前一直是保密的；第一次是剛好在一年前財政司公布外匯基金的數額。

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關於本地化的問題，你說已採取了特別措施處理特殊的情況，並列舉律政署和法律援助署作為例子。我的問題是：是否還有其他部門須採取特別措施，以加快本地化的步伐？

總督答（譯文）：我可以說，目前共有 53 個政府部門——讓我看有沒有人流露驚訝的表情或搖頭，以說明我的答案是對或錯（眾笑）——可能是剛剛超過 50 個部門——我相信這個數字應包括大部份的可能性。（眾笑）我相信一般人都知道，在這方面出現困難的部門大概只有六至七個。有些部門的本地化計劃實際上已完成，其中包括教育署、衛生署、稅務局，人民入境事務處、消防處等。除有些部門，包括律政署——我想這位議

員也略知一二。—— 基於專業發展的關係，肯定會存在一些困難。我們須要透過合理的人事管理來處理那些問題。我希望我們能盡量避免將這件事情政治化，因為我認為這樣做對解決這個問題不會有多大幫助。我認為政府當局不但要向本局，也要向其僱員及整個社會表明，政府會悉力以赴，以合情合理的方式推行本地化計劃。那正是我昨日努力去做的，而且今後亦會繼續這樣做。我知道，就這個問題，現任和候任布政司，以及現任和候任公務員事務司，均與我有共同的抱負。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問：總督先生，昨天你在演辭中，提到中英聯絡小組的工作停滯不前，例如有關九號貨櫃碼頭、機場核心工程、簽證等等問題。請問總督先生，你認為阻滯的原因出於何處及如何解決？同時，聯絡小組所討論的是涉及民生問題，你在心目中，認為民生問題重要還是政改問題重要？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假如我們放棄在討論選舉安排時所經常提出的原則，這樣做便會損害本局和它的角色，也會損害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概念，更會損害法治的原則，因此對社會的繁榮安定，均造成無可避免、必然性和巨大的影響。我對這些事情有強烈感受。這位議員問，為甚麼我們在聯合聯絡小組未能取得更大的進展？為甚麼我們仍未就機場和貨櫃碼頭達成任何協議？我想順帶一提的是，在世界各地，哪裏會有外相、高級部長和官員花時間坐下來爭論機場和貨櫃碼頭？哪裏？為甚麼他們這樣做？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是否有人真的認為，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企圖拖延機場的進展？是否有人真的認為，拖延貨櫃碼頭的進展會對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有利？是否有人認為，我們在法律本地化、促進投資和保護投資的協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等問題上未能取得我們所期望的進度，會對本港有益處？一個矛盾的結論就是，英國要就這些問題取得協議，並無特別的利益，除了我昨天所說的，就是當我們仍是香港的宗主國時，我們希望能夠盡量以最好和有效的方式管治香港。我們希望在一九九七年離開香港時，我們已把工作做好，功成身退。這也是一種益處，但並不同於每天工作 24 小時、每星期工作七天 —— 中國希望能做到這樣 —— 不斷地為香港人謀福利、為改善香港人的生活而可能取得的那種利益。這應該是我們的共同信念。

因此，我重複 —— 我要堅地決地重複 —— 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並非在聯合聯絡小組上拖慢步伐。是否有人真的認為，高德年大使和他的代表團並不希望取得最大的進展？雖然高德年是一位出色的鳥學家，但他寧願多花時間在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而不是在米埔，儘管他也十分善愛米埔。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承認，這些問題是須要得到談判雙方的協議。在我們這一方，是極之希望能盡快和全面地達成協議。但我不能代表另一方發表他們的意見。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結束。

